

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公安检察机关对49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调查组对123名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新华社

国务院近日批复了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调查组调查认定,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火灾爆炸事故是一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15年8月12日,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的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65人遇难(其中参与救援处置的公安消防人员110人,事故企业、周边企业员工和周边居民55人)、8人失踪(其中天津港消防人员5人,周边企业员工、天津港消防人员家属3人),798人受伤(伤情重及较重的伤员58人、轻伤员740人)。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听取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汇报。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率有关负责同志亲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进行研究部署。国务院其他领导同志具体指导天津市开展处置工作和防范发生次生灾害事故。2015年8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公安部、安全监管总局、监察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全国总工会和天津市等有关方面组成的国务院调查组,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爆炸、消防、刑侦、化工、环保等方面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安全高质”的原则,先后调阅文字资料1200多份、600多万字,调取监控视频10万小时,对600余名相关人员逐一调查取证,通过反复的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模拟实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运抵

区南侧集装箱内硝化棉由于湿润剂散失出现局部干燥,在高温(天气)等因素的作用下加速分解放热,积热自燃;引起相邻集装箱内的硝化棉和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大面积燃烧,导致堆放于运抵区的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发生爆炸。

调查组认定,瑞海公司严重违法经营,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体责任单位。该公司严重违反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非法建设危险货物堆场,在现代物流和普通仓储区域违法从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多次变更资质经营和储存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极其混乱,致使大量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调查组同时认定,事故还暴露出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等问题。天津市交通、港口、海关、安监、规划和国土、市场和质检、海事、公安等部门以及滨海新区环保、行政审批等单位,未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未认真履行职责,违法违规进行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查,日常监管严重缺失;有些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贪赃枉法、滥用职权。天津市委、市政府和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未全面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城市规划行为和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交通运输部作为港口危险货物监管主管部门,未依照法定职责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天津交通运输系统工作指导不到位。海关总署督促指导天津海关工作不到位。有关中介和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进行安全审查、评价和验收等。

公安、检察机关对49名企业人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公安机关对24名相关企业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瑞海公司13人,中介和技术服务机构11人);检察机关对25名行政监察对象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正厅级2人,副厅级7人,处级16人),其中交通运输部门9人,海关系统5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5人,安全监管部门4人,规划部门2人。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结果,调查组另对123名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对74名责任人员给予党纪

政纪处分,其中省部级5人,厅局级22人,县处级22人,科级及以下25人;对其他48名责任人员,建议由天津市纪委及相关部门视情予以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1名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病故,建议不再给予其处分。

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调查组建议吊销瑞海公司有关证照并处罚款,企业相关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对中滨海盛安全评价公司、天津市化工设计院等中介和技术服务机构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资质等行政处罚。调查组还建议,对天津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天津市委、市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责成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作出深刻检查。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调查组提出了十个方面的防范措施和建议,即: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任何企业均不得违规违法变更经营资质;进一步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完善规章制度,着力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全国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监控监管;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大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特殊器材装备配备,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管,规范其从业行为;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此外,调查组还查明,本次事故对事故中心区及周边局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天津渤海湾海洋环境质量未受到影响。没有因环境污染导致的人员中毒与死亡病例。目前,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受污染地表水得到有效处置,事故中心区土壤和地下水正在进行分类处置和修复。对事故可能造成的中长期环境和人员健康影响,有关方面正开展持续监测评估,并采取防范措施。

海外年味也蛮浓

新华社 梁森 摄

2月4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地区里士满市,市民在市场的新年装饰后留影。

当日,当地市民纷纷来到室内年宵花市购买年货,以迎接春节来临。



春节期间部分地区可能出现空气污染

新华社

记者5日从环境保护部获悉,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预测,2016年春节期间(2月7日至13日),全国大部分地区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地区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

春节期间,我国东北地区、北方地区(除东北地区以外)和南方地区主要呈现两个不同的阶段性变化。其中,东北地区7日至10日,扩散条件逐步转差,空气质量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局部地区可能出现重度污染。11日至13日,扩散条件逐步转为有利,并受可能的降水过程清除影响,空气质量从轻至中度污染转为以优良为主。

北方地区7日至10日扩散条件逐步变差,京津冀中南部、山东西部、山西南部、河南北部、关中及西北部分地区可能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过程,其它地区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11日至13日,受有利的扩散条件和可能的降水过程清除影响,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南方地区7日至9日扩散条件较为不利,河南南部、湖北北部、江苏中北部、安徽中北部、成渝等地区可能出现轻度至中度污染过程,局部地区可能出现重度污染,其它地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10日至13日,受区域降水过程影响,污染清除条件有利,南方大部地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部分地区可能出现轻度污染。

国家旅游局发布春节旅游“六项提示”

新华社 齐中熙

猴年春节临近,出游将成为假期的一个时尚选择。据预测,今年春节我国出游人数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为使大家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5日推出春节旅游“六项提示”。

选择产品要适宜。游客要结合实际情况选择跟团游或者自助游。跟团旅游要选择有资质、口碑佳的旅行社,不要一味追求“低价”,认真签订旅游合同,详细了解旅行游览行程安排。付款同时要求旅行社出具正规票据。缴纳出境游保证金应选择银行托管方式以保障资金安全。

旅途安全要注意。要规划好行程安排和出行线路,尽量避开高峰时段,选择错峰出行。出发前尽量购买旅游意外险。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的天气、卫生、交通、突发事件、社会治安等情况,做好相应的防护准备。跟团游客需听从导游或领队的安全提醒。出境旅游遇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与当地警方和中国使领馆联系。

文明旅游要遵循。游客在旅游过程中要遵守旅游目的地的

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爱护环境,举止得体。

购买商品要冷静。理性消费,尽量不要冲动购物,不要盲目听信商家的推荐,不要跟风,不贪小便宜。购买商品时尽量做到货比三家,务必看清商品的价格、质量、产地;务必索要发票等购物凭据,以备退换货时使用。

旅游维权要理性。如遇到航班延误、等级标准降低、游览项目减少等服务质量纠纷,要冷静对待,避免言行过激,造成事态扩大。游客要注意收集相关证据,通过向旅游质监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正常渠道合法解决,切忌维权过度。

投诉电话要牢记。“12301”全国旅游投诉服务热线,目前已覆盖26个省(区、市),游客可进行旅游投诉,并通过该服务平台查询投诉处理情况(游客在吉林、安徽、湖北、贵州、西藏可拨打“0519—12301”进行投诉)。“12301”投诉热线还开通了微信投诉方式,游客可以通过微信界面查询并添加“12301”微信公众号,或者通过微信城市服务进行投诉。节日期间,各级旅游部门“我要投诉举报”网上平台也将为游客提供旅游投诉服务。